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琦

被　　告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30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駁回，且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是原告仍應依規定表明請求侵權行為損害金額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